

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700351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逕寄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電話：04-7273173 分機 326，傳真：04-7202399)，以郵戳為憑。
-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網址下載(<http://www.boe.chc.edu.tw/>)彰化特教資源中心網址下載(<https://www.rcse.chc.edu.tw/news.php>)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工作內容：1. 協助規劃及聯繫各項會議、文件整理。
2. 準備會議參考資料，印製會議手冊並完成紀錄。
3. 整理本案計畫核銷、成果報告等事宜。
4. 所需支援資源連結之相關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聘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不再續聘。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薪資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及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每月薪資為 3 萬 7,800 元，享勞健保、年終獎金及勞退金)；週休二日，並有差旅費。
- 八、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建築、工程類類或教育等其他專業背景且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 (二)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工作者。
 -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四) 所需支援資源連結之相關事務。
 - (五)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五)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六)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前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

1、面試：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7 樓會議室進行，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5-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http://www.boe.chc.edu.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府需求，本府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7 樓。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

(一)彰化縣政府(網址：<http://www.chcg.gov.tw>)

(二)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www.rcse.chc.edu.tw/news.php>)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7 樓)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十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2、本次公開甄選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 2 名，備取期間 3 個月，並自甄

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府得予以從缺。

- 3、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行動電 話號碼				
最高 學歷			畢業證 書字號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簡要自傳 ☐ 4.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5.查閱同意書 ☐ 6.切結書						
應徵者 簽章：				審查證 件者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教材更新製作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教材更新製作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